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27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6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41,84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6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70,9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